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78

项目编号：YMGZ[2026]126-ZC107

招 标 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78；项目编号：YMGZ[2026]126-ZC107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预算金额：30万元，最高限价：30万元

6、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位于义马市，主要内容包含新建千秋矿农贸市场、东风农贸市场及朝阳路农贸市场;改造龙山街农贸市场、千秋矿农贸市场、东风农贸市场、光明街农贸市场、梨园农贸市场、朝阳路农贸市场(南市场)等工程监理服务。

6.1采购内容：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6.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3服务期限：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6 年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4 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至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方式：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

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联系人：师再东

联系方式：13803985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6号12层1230号

联系人：刘航

联系方式：13938080053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机构：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航

联系方式：139380800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联系人：师再东 联系方式：13803985198
2	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端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12 层 1230 号 联系人：刘航 联系方式：13938080053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6	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
7	资金及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

		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6 年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4 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间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开标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供应商，此后递交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6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8	付款方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30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投标，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问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	

	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

	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响应性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

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磋商承诺函；

（4）监理大纲；

（5）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承诺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1、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2、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4、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8、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以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4、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详细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　初步审查

一、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上传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盖章、签字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详细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table>
<tr><td>分值构成
100分</td><td colspan="3">投标报价：20 分
监理大纲：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td></tr>
<tr><td>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td><td colspan="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td></tr>
<tr><td>投标报价
（20分）</td><td colspan="3">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td></tr>
<tr><td rowspan="5">监理大纲（50分）</td><td>保证旁站监理</td><td>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td><td>0-5 分</td></tr>
<tr><td>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td><td>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td><td>0-5 分</td></tr>
<tr><td>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td><td>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td><td>0-5 分</td></tr>
<tr><td>投资、变更控制</td><td>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td><td>0-5 分</td></tr>
<tr><td>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td><td>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td><td>0-5 分</td></tr>
</table>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工作协调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合理化建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齐全、突出、可行性原则，自行酌情给分。		
商务标（30 分）	企业业绩（0-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0-4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组织机构（0-5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岗位职责明确。(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1.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分工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5 分； 2.组织机构设置明确，分工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3.缺项的得 0 分；
	风险措施 （0-3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在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项目实施的全面性横向比较，最佳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2 分）	1、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3 分） 承诺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保障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3 分） 承诺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保障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保修期内服务承诺。（3 分） 承诺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保障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3 分） 承诺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保障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

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

该价格为固定单价，固定价格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监理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施

工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其他各种风险因素。

1.监理酬金：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上述酬金已包括相关服务酬金，不再另行支付。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酬金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无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无___。

（3）缺陷责任期服务酬金：__已包括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无__。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_____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结算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结算申请，委托人通过结算申请并签字完毕后，将结算申请送至委托人办公室。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相应专用发票后，由委托人支付款项。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结算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结算申请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无异议部分的结算由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相应发票后，委托人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结算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缺陷责任期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现行的人防公用工程施工规范、质量标准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5、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

6、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7.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标准是指按照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于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前30天内仍在有效期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应以不低于目前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时， 需要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需要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伍万元；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壹万元；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按照上述标准支付双倍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或工作经验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当前阶段的要求 。监理人承诺按照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要求适时调整监理部人员组成。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1 天内和（或）金额 1000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

每月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单项工程完工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偿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但是，对于政府政策文件传达、主管部门检查通知以及行业检查等临时性检查、通知等，委托人可直接通知承包人与监理人，监理人应积极安排工作。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拒绝监理人提交的文件，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委托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逾期付款的，不支付利息，不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以双方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上述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7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上述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第6.3.2项修改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已考虑到该风险，委托人不再对监理人进行任何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300天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按照监理人已提供的监理服务内容支付相应监理费用，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6.3.4项修改为：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不得暂停任何一部分工作，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协商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如双方未协商达成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委托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监理人无权暂停任何一部分工作，监理人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 陕州区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不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使用的全部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

9. 补充条款

9.1、投标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2、监理人应确保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增加工作人员的，监理人应当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3、工地现场实行签到制度，施工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人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600元。

9.4、如发现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行为，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9.5、如监理人在工程量签证时故意虚增工程量，监理人应支付虚增工程量2倍的违约金。

9.6、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必须返工，监理人应支付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部分对应的全部监理费用3倍的违约金。

9.7、委托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而监理人未制止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9.8、因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10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监理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伍万元。

9.9、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必须以委托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未收到或拒绝批准监理人的申

请。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监理人补正。

9.10、因各种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增加监理酬金。

9.11、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另行赔偿。

9.1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或与承包人、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13、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的全部默示条款均不适用。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60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大纲

（依据本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五、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类似本项目的。

2、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资格审查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6 年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4 须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